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內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此以列示[編纂]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發生。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	估計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有形	[編纂]	綜合有形資產	應佔每股經調整		
資產淨值	[編纂]	淨值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	[133,3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	[133,3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會計師報告，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9百萬元）計算得出。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或每股[編纂]（即最低價格或最高價格）計算得出，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編纂]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兌換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